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85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神寶

指定辯護人 王心甫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74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64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按上訴程序，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被告張神寶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本院傳票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在卷可稽，辯護人則當庭陳稱：有聯絡到被告，但因被告說他被通緝中，今日不會到庭，被告確實沒有在監押等語（見本院卷第71頁）。是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且符合就審期間之規定，竟無正當理由而於審判期日未到庭，爰依前揭規定，不待被告之陳述，逕行判決。

(二)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被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45頁），是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就被告所為量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依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3日羈押庭所供稱之情，足認被告並不知道自身有遭通緝，故並無規避刑責之具體作為，原審遽認被告係因知曉自身遭通緝而四處躲藏，難認犯後態度良好，恐有誤解。又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

01 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02 併科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以下罰金之重罪，縱本案適
03 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最低刑度至少
04 仍為3年6月以上，而被告犯後已深切省思，於本案審理期間
05 深感懊悔，且被告已離婚，尚有同住之高齡70幾歲母親需要
06 照顧，被告所販賣之甲基安非他命重量僅分別為毛重0.65公
07 克、1包（重量未明），被告所獲得之金額分別僅有1,400
08 元、300元，足認被告於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
09 輕其刑後，仍有情輕法重之憾，故原審量刑過苛，有違罪刑
10 相當原則，希望再給被告一次機會等語。

11 三、原審經綜合本案全卷證據後，認被告所為均係犯修正前毒品
12 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2罪），
13 經適用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4 後，因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
15 他命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不僅破壞國民健
16 康，更造成社會治安潛在風險，我國法律乃嚴令禁絕，竟仍
17 為牟取個人利益，而無視上情販賣之，助長毒品流通，所為
18 誠屬不該。衡以被告各次販毒犯行之數量多寡及販毒價金高
19 低、部分犯行是與張季香及呂明宗共犯等犯罪情節。再審以
20 被告雖於到案後坦承全數犯行，然其於犯後經臺灣高雄地方
21 檢察署通緝達12年之久，並自述是因知曉自身已遭通緝而四
22 處躲藏等語在卷（見偵八卷第17至18頁），顯有規避刑責之
23 具體作為，難認犯後態度良好。未參考被告於原審自述之智
24 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原審訴卷第84頁，基於個人隱私
25 及個資保障，不於判決中詳載），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6 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3
27 年10月、4年。定執行刑部分則審酌被告所犯2次販毒犯行，
28 衡諸其罪質相同、販賣時間介於100年11月至12月間、販賣
29 對象共2人等情，就被告本案所犯2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
30 有期徒刑4年10月。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核無不合，量刑
31 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並

01 未濫用其職權，應屬適當。

02 四、被告雖以上開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惟查：

03 (一)被告因逃匿而自101年5月10日起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發布
04 通緝，迨於113年4月2日始遭警緝獲到案乙情，有臺灣高雄
05 地方檢察署、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通緝案件移送
06 書可憑，是原判決認被告犯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通緝達
07 12年之久，乃有其憑據。又被告緝獲到案時向警方陳稱：我
08 都沒有住在戶籍地，都在外地工作，我沒有收到地檢署跟法
09 院的文書，但是我自己知道我應該被通緝了。我被通緝的期
10 間經濟來源是做粗工，我工作有一天沒一天，因為我知道我
11 被通緝，所以也不太敢表明身分出去找工作，也沒有保險，
12 怕被警方查緝。通緝逃亡約12年間我都四處躲藏，曾經有台
13 中、高雄等地區躲藏，居無定所等語（見偵八卷第17、18
14 頁），其於同日向檢察官供稱：被找到時有王思宏、李明俊
15 在我家，他們去我家是因為我在通緝，我會請他們幫我買東
16 西給我，我會請他們吃一些安非他命等語（見偵八卷第98
17 頁），被告復於羈押訊問時供稱：我都沒有收到被判5個月
18 有期徒刑的案件，我當時知道警察可能要抓我，所以我都沒
19 有回去等語（見原審聲羈卷第17頁）。是依被告於遭緝獲當
20 日所稱上情綜合以判，被告雖於羈押訊問時供稱因未收到通
21 知而不知道有被通緝等語，然被告已坦認知道警方欲將其逮
22 捕始未返家居住，且知道應該遭通緝等情，參以被告於113
23 年4月3日遭逮捕之地點在高雄市○○區○○街00號，而非其
24 戶籍地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可認被告確未居住
25 在原住所地而有藏匿他處之情形，益徵被告主觀上必然知悉
26 其已遭通緝。被告上訴意旨僅擷取被告片段陳述，即指摘原
27 判決量刑時所審酌之被告遭通緝達12年之久而有規避刑責之
28 具體作為，難認犯後態度良好之情狀，有所違誤，乃非基於
29 事實而有所主張，並不足採。

30 (二)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情狀確可憫恕，在客
31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

01 刑，猶嫌過重，始有其適用。至被告之犯罪情節輕重、犯後
02 態度及生活狀況等情狀，屬刑法第57條所規定量刑輕重所應
03 參酌之一般事項，苟非其犯罪具有特殊原因、環境或背景，
04 在客觀上足堪憫恕者，尚難遽予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
05 刑之規定，被告上訴意旨舉其犯後態度良好、需撫養高齡母
06 親之情狀，而主張本案應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並不足
07 採。又本院衡以毒品殘害國民身體健康、危害社會治安甚
08 鉅，向為政府嚴厲查禁之物，被告輕忽政府杜絕毒品禁令，
09 仍意圖營利而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他人，被告所為自足以毒
10 害他人身心，縱被告所販賣之甲基安非他命價量非鉅，然其
11 販毒之對象為2人，次數則為2次，顯非偶一為之，被告無視
12 法律禁令猶一再為販毒犯行，實難認被告犯罪情狀在客觀上
13 有何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具體事由，況被告所犯本案各件
14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均得依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15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是經參酌被告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16 之犯罪情狀，衡諸比例原則，難認即使科以經依法減輕其刑
17 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故並無情輕法重之情形，原判決就
18 被告本案各件犯行未依刑法第59條酌予減輕其刑，並無違罪
19 刑相當原則。

20 (三) 量刑是否正確或妥適，端視在科刑過程中對於各種刑罰目的
21 之判斷權衡是否得當，以及對科刑相關情狀事證是否為適當
22 審酌而定。因此，為避免量刑輕重失衡，現今法治國乃有罪
23 刑相當原則，即衡量犯罪行為之罪質、不法內涵來訂定法定
24 刑之高低，法官再以具體事實情況不同，確定應科處之刑度
25 輕重。查原判決已具體審酌被告犯罪之手段、生活狀況、品
26 行、智識程度、犯行危害及犯後態度等情，核與刑法第57條
27 之規定無違，亦未見怠於裁量之情事；定執行刑部分則本於
28 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在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綜合斟
29 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
30 性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10月，並無上訴意旨所指
31 摘之違反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可言。而原判決就被告

01 所犯各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3年10月、4年，所受宣告各刑合
02 併之總刑期為有期徒刑7年10月，依法定應執行刑之範圍為
03 有期徒刑4年至7年10月間，原判決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
04 0月，僅就被告所受宣告最長刑期多出10月，容無所謂定應
05 執行刑過重之情形。

06 (四)綜上，被告以上開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並請求從輕量
07 刑，經核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吳書怡提起公訴，檢察官高大方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1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
12 法官 葉文博
13 法官 林家聖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6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7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周青玉

2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109年7月15日修正前）

22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3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